

上海市房建市政施工电子合同示范文本（C-HT-1.2）

更新说明

2025 年 1 月 7 日

一、说明

本文件记录了《上海市房建市政施工电子合同示范文本》“C-HT-1.2”版本的更新内容。

本次文本更新内容如下。

二、更新内容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在市政工程项目中，承包人应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道路交通标志，原则上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产品。

发包人应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的首要责任，制定并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6.3 环境保护

发包人对于建筑垃圾减量化的目标和措施要求：_____

_____。

第四节 合同附件

4.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4.8 履约担保要求

4.9 预付款担保格式

4.8 履约担保要求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仅接受可在电子招投标交易服务平台进行验证的独立式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与被保证人须一致，但子公司借用集团授信额度开具保函的情况除外。保函受益人与招标人须一致（招标人为联合体的，保函受益人可为其中任一方），保证人与本保函开函银行须一致。

履约保函格式以开函银行标准格式为准。开函银行可为交易平台发布的履约保函银行名录内开展相关业务的任一网点。

合同公示后，招标人须登录交易平台，录入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函编号进行电子验证。确认保函符合要求后，进入后续合同网签环节。